附件2

**臺北市幼兒園幼兒逾時未接回處理作業流程圖**

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

(以下簡稱家防中心)

1. 派社工員處理幼兒安置事宜

(依社會局相關規定收費或補助)

1. 依相關法規處理後續事宜
2. 進行兒少保護通報(23961996#226、227)
3. 進行校安通報

向當地警局報案並請求協尋家長。

下午8時30分仍未與家長取得聯繫時：

幼兒園

次日：

1. 連絡家暴防治中心瞭解兒童安置狀況。
2. 通報教育局學前教育主管單位、人員

與家長取得聯繫

是

否

逾下午6時30分家長尚未接回幼兒

家長接回結案。

家長連繫未果，除持續連絡並安撫幼兒外，應先通知園內組長以上層級人員至少1人，並商量因應對策。

逾下午7時仍未與家長取得聯繫，先提供幼兒餐點，給予安撫，並持續聯繫。

下午9時30分仍未與家長取得聯繫時：

與家防中心或後續主責社福單位保持聯繫

幼兒返家或長期安置

結案